

112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，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，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，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，逐步落實性別平等，攜手邁向共治、共享、共贏的永續社會。

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以培育跨領域智財人力、提升學員勞動價值為目的，以開放性別自由參與、教育平權為原則，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訓課程，並期望透過能力認證機制，不僅提升智財人力專業度，同時也能衡平兩性投入智財領域之情況。

二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性別統計分析

112 年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各培訓課程性別資料如下(詳表 1)：

- (1) 112 年度能力認證基礎培訓班共開辦 15 班，培訓人數計 416 人，其中女性為 248 人，占 59.62%，男性為 168 人，占 40.38%。分析其原因，因參訓學員職務最多為智財法務相關人員，達 56%，次高為技術服務部門人員，占 25%，其餘 19%的學員亦多從事行政管理、總務等職務，故參與訓練的男女比例以女性居多。
- (2) 112 年度高階班參訓人數為 152 人，其中女性為 84 人，占 55.26%，男性為 68 人，占 44.74%。112 年度高階班共開辦 3 班次，參訓成員女性稍多於男性。
- (3) 彙整 112 年培訓課程總計為 568 人次，其中女性為 332 人，占 58.45%，男性為 236 人，占 41.55%，與前一年度相較，男性學員比例略增 6.25%，但女性學員仍超過半數。

表 1、112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男女學員比例

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性別統計表

性別	總計		培訓班				高階班(含特殊專班)	
	人次	%	實體		非同步線上		人次	%
			人次	%	人次	%		
班次	18		5		10		3	
合計人次	568	100.00%	310	100.00%	106	100.00%	152	100.00%
男	236	41.55%	123	39.68%	45	42.45%	68	44.74%
女	332	58.45%	187	60.32%	61	57.55%	84	55.26%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三、結論

由本培訓計畫近五年(108-112 年)參與課程學員男女比例來看，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男女比平均約計 4:6，分析其原因，由於本計畫於 108 年至 112 年陸續加入「商標權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著作權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營業秘密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智慧財產授權契約與授權談判」、「專利訴訟攻防實務」、「藥品專利連結與訴訟實務攻防」等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課程，使本計畫課程範疇更為擴大，由原本提供以專利研發部門為主之專業訓練外，也增加管理類課程，為智慧財產行政管理部門的女性專業人員，擴展更多的培訓機會與量能。

自今(113)年起，除了持續開辦前述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課程，讓女性居多的行政部門人員持續參與外，亦辦理「專利技術發展脈絡剖析班」實務實作課程，如此一來便能同時兼顧以男性居多的研發工程部門之訓練需求。未來本計畫將持續讓兩性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智慧財產培訓，使其發揮其專業能力，培育跨領域智財人力、提升學員專業價值。